邹日照、黄永梁因黄儒林犯侮辱国旗罪、放火罪驳回申诉通知书

案 由侮辱国旗、国徽 放火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01-03

案 号 (2019) 粤刑申137号 浏览次数88

⊕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19) 粤刑申137号

邹日照、黄永梁:

你们因原审被告人黄儒林犯侮辱国旗罪、放火罪一案,不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7)粤0104刑初10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1刑终183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申诉。本院于2019年3月25日受理你们的申诉,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你们申诉的主要理由是: 1.原审法院以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鉴定结果推断黄儒林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缺乏法律依据和证据支持, 你们曾向原审法院申请对黄儒林进行民事行为能力鉴定, 但未获批准; 2.黄儒林写信认为法院判决不合理, 表示要去申诉, 可见他对自己的合法权益仍具有辨认能力和保护能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黄儒林20多年没有和你们共同生活, 对黄永梁未尽抚养义务, 对邹日照没有尽赡养义务, 你们二人收入低下, 无力承担附带民事赔偿; 4.原审法院认定黄儒林构成放火罪的证据不足, 只是监控画面中有一个身型和衣着与黄儒林相像的男子出现在案发现场, 没有证人看到谁放的火。据此,请求本院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7)粤0104刑初10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申请对黄儒林进行民事行为能力鉴定,并提供了黄儒林写给黄永梁的信件复印件。

本院经审查认为,你们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结合本案事实和证据,综合评析如下:

一、关于黄儒林的民事行为能力问题。经查,依照《中华人民法共和国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案中,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黄儒林患待分类的精神病性障碍,虽然鉴定意见书只对黄儒林进行了刑事责任能力鉴定,认定其具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但是在鉴定的过程中对黄儒林患有精神病这一事实,已经在医学上进行了肯定的判断。和黄儒林一起生活或工作过的证人陈某娇、翁某松均称黄儒林精神不太正常。原审法院在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已经确定黄儒林是精神病人的基础上,结合黄儒林的一贯表现及本案的实际情况,认定其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符合逻辑和法律规定。黄儒林写的信件不足以推翻上述鉴定意见和原审法院认定的 事实,你们关于黄儒林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对黄儒林进行民事行为能力鉴 定的申诉意见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附带民事赔偿问题。经查,依照《中华人民法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你们作为黄儒林的母亲和成年子女,是黄儒林的监护人和法定代理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你们对黄儒林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判令黄儒林从其本人财产中支付附带民事赔偿款,不足部分由你们负责赔偿,并无不当。

三、关于黄儒林是否构成放火罪的问题。经查,案发周边的监控录像、截图及视频研判材料通报显示,案发当日一可疑男子进入案发地点,离开约二分钟后,现场窗户即有烟雾飘出,随后可见明显的浓烟和火光。在此期间,未见其他人进入案发地点。黄儒林的妻子陈某娇、老板翁某松均签认视频截图中的男子就是黄儒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判断起火部位位于一楼楼梯底,起火部位残留物经送检分析显示有助燃剂成分,结合监控录像判断该起火灾有人为放火的嫌疑。以上证据可以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锁链,足以证实黄儒林进入案发现场并实施了放火行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你们关于黄儒林不构成放火罪的申诉意见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你们的申诉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再审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驳回。

特此通知。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